

#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

---

平卫医函[2021]14 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临沂市中医药“名方”、 “名术”筛选评价整理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为深入挖掘我县中医药资源，通过收集整理、挖掘我县中医药单验方和独特技术方法，抢救保护我县民间珍贵的中医药诊疗技术资源，命名一批特色技术医疗机构和持有人，现将《关于开展临沂市中医药“名方”、“名术”筛选评价整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卫中发〔2021〕5号）转发至各单位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全面发动，积极宣传，全面做好“名方”、“名术”上报工作，现将相关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收集对象

平邑县辖区内医疗机构（含各公立医疗机构及社会办医疗机构）和民间的中医药单验方、独特技术。收集和整理散

落于医疗机构和民间的疗效确切的中医药单验方、独特疗法、中药种植炮制技术、中医药器械。民间中医方药技术主要指流传在民间，有一定临床实践经验积累，但未形成理论体系、未被典籍所记载、未被主流医疗体系认可，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、方法、方药、文献文物和器械等。

## 二、上报要求

1、各医疗机构要积极做好我县中医药“名方”、“名术”的宣传发动工作。各医疗机构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宣传张贴，召开相关会议，乡镇卫生院要积极动员乡村医生以及民间中医爱好者，参与我县中医药“名方”、“名术”的收集工作。

2、县中医医院按照要求，将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市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药筛选评价整理中心。

3、我县辖区内其他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，将相关材料准备好以后，于2021年9月10日前报送至县卫健局医政科，经收集整理、初步鉴别后，再统一上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临沂市中医药“名方”、“名术”筛选评价整理工作的通知》

联系人：岳海燕

电话：4228161

平邑县卫生健康局

2021年6月21日